附件4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1. 本部门职责

(一)负责信息调研工作,围绕市委总体工作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调查研究,综合协调,为市委决策提供依据和服务。

(二)负责督促检查工作,根据市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制定督查方案,直接或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并向市委和上级党委反馈落实进展情况;负责党中央、省市委指示以及党中央、省市委领导批示的转达和催办落实。

(三)负责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和市委其他重要会议的安排;做好为市委领导的服务工作,协调、安排好市委领导的会议和活动。

(四)负责组织协调市委及全市性的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协调市四套领导班子的工作安排;负责市委系统的会议经费管理和会务后勤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市委重要活动和工作部署的新闻报道,协助市委领导,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处理紧急事务和突发事件;负责安全警卫、保密工作,联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室和信访、接待、档案、后勤等工作。

(五)负责市委文书处理工作,承担市委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核工作;负责全市性的各类检查、评比、达标、庆典活动审批管理的有关工作;编写《市委大事记》。

(六)负责全市党政系统的密码通信、管理和机要交通工作;负责党政领导机关机要文件的传递;负责对全市机要部门的业务指导;负责全市机要信息光纤专网的建设管理。

(七)承办市委保密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履行保密行政管理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保密局、市委、市政府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和指示,开展保密宣传;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监督检查《保密法》及其他保密法规、规章的实施,指导各地各部门确定国家秘密密级、保密期限的工作,依法审定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保密有关事项,组织查处泄密事件。

(八)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次公开共13个单位，分别为：中国共产党长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保密技术检查中心、长治市委值班室、长治市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委信息化中心、长治市委社会工作联络中心、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厅行政中心、长治市保密技术服务中心、中国共产党长治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长治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长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档案局。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我单位年初预算2955.57万元，相比2018年减少16.31%。主要原因是长治市保密技术检查中心2018年开展了一次性项目，在2019年不再安排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41.6万元，相比去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统计口径由原来的10家单位变为13家单位，增加了长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档案局，故三公经费有所增长。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市委办2019年所属中国共产党长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保密技术检查中心、中国共产党长治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长治市地方志研究室)等6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8.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87.74万元，增长48.65%,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统计口径由原来的4家单位变为6家单位，增加了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档案局。每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与去年基本持平。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市委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8.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5.85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2019年初，共有车辆47辆，价值1526.75万元；

2.房屋情况：无。现办公室均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专用设备26台，价值158.62万元；通用设备除汽车外共748台，价值1088.71万元；图书档案28套，价值12.18万元；家具、用具、装备及动植物3216套，共260.34万元。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其中中国共产党长治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1个、长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1个、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1个、长治市档案局2个。

（五）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中共长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